

##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宏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取消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划，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 170.6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签署：**

初大智 \_\_\_\_\_

刘 晖 \_\_\_\_\_

侯富强 \_\_\_\_\_

年 月 日